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 4 章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撮要

1.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在一九六七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設立。英基營辦 15 間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及中學(在 2002-03 學年,所得資助總額為 2.99 億元,相當於英基收益的 29%)。此外,英基亦營辦 1 間沒有獲得這類資助的小學。

帳目審查

2. 審計署最近對英基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涵蓋三大主題,分別是:(a)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b)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以及(c)英基的學校行政。本報告所探討的是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機構管治

3. **協會的成員人數** 審計署注意到,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間院校的最高管治團體(成員人數由 20 人至 57 人不等)相比,協會(英基的最高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甚多,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達 132 人。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參考相類教育機構的最佳做法,進行檢討,以期減少協會的成員人數。

4. **協會的成員組合** 審計署注意到,協會校外成員在英基 2000-01 至 2003-04 財政年度舉行的四次周年大會上,未能構成大多數。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檢討協會的成員組合,確保校外成員在協會會議上佔大多數。

財務管理

5. **財政年度終結時流動負債淨額偏高**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基的流動負債為 3.55 億元，是名下 3,100 萬元流動資產的 11 倍以上。同日，英基為應付支出而動用的銀行透支達 9,900 萬元。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採取行動，減低其流動負債淨額。

6. **英基學校持有的銀行存款**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基的銀行透支為 9,900 萬元，而英基協會總辦事處及學校持有的銀行存款為 1,700 萬元。審計署建議，為減少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銀行透支額，英基應作出如下安排：屬下學校把部分未需即時動用的銀行存款轉帳給協會總辦事處，以及若個別學校需動用存款，協會總辦事處會把存於該處的有關款項退還。

員工薪酬及招聘

7. **英基高級人員的薪酬** 審計署注意到，大部分協會總辦事處高級人員的薪金，均根據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的薪金釐定。至於英基學校校長的薪級表，則在 14 年前根據英國一套相類的薪級表釐定。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檢討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體一致。

8. **英基教學人員的薪酬** 審計署的調查發現，在 2003-04 學年，英基每名教學人員的估計平均年度薪酬為 947,400 元，與本地其他七間最大規模國際學校(以學生人數而言)的相應數字比較，屬於最高。審計署的調查亦發現，相對於這些學校，英基教學人員取得的約滿酬金及責任津貼福利最為優厚。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參考本地其他主要國際學校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檢討英基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期制訂新的條件。

9. **向離職高級人員支付的額外款項** 審計署找不到任何記錄，顯示兩名高級人員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離職時，協會理事會曾決定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審計署建議英基應確保先取得協會理事會的批准，才在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

10. **員工招聘** 審計署注意到，在英基 2002-03 及 2003-04 財政年度，共有八個英基面試小組先後前赴英國及澳洲，為招聘英基學校校長及教學人員進行面試。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檢討其招聘做法，以期減省招聘費用。

員工的房屋福利

11. **高級人員租金計劃**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由英基租入以供高級人員入住的員工宿舍單位有 10 個，年租總值為 680 萬元，但同日英基丟空的自置員工宿舍單位有 13 個，估計每年租值總額達 260 萬元。審計署建議英基應盡量讓合資格員工入住英基自置的員工宿舍，而非為他們租入宿舍單位。

12. **租入用作員工宿舍的物業租金超過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 審計署注意到，只要英基租入宿舍單位的月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不超過有關員工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則按照英基的一貫做法，英基會支付有關宿舍的租金，以及不論該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為何，英基都會支付有關宿舍的差餉及管理費(沒有指定上限)。審計署未能找到英基這種做法獲得批准的記錄。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為高級人員支付租入宿舍單位的差餉及管理費(不論該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為何)。

13. **按海外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的宿舍**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有 56 個過剩的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30 個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13 個租予並非英基員工的人士及 13 個空置)。隨着合資格享有員工宿舍福利的教學人員陸續退休，審計署估計，若英基不採取行動減少宿舍單位數目，則宿舍單位會越來越供過於求，至 2030-31 學年，過剩的單位會達 199 個。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計劃。

14. **把過剩的員工宿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 30 個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英基自置員工宿舍單位當中，21 個(70%)以低於市值租金租出。審計署

估計，這 21 個員工宿舍單位的市值租金與實際租金相比，差額達一年 110 萬元。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就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的市場租值徵詢專業意見，並予以記錄。

15. **出售過剩的宿舍** 審計署找不到記錄，顯示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四個英基員工宿舍單位之前，已獲協會理事會或協會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事先批准。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在出售員工宿舍之前，向協會理事會取得事先批准。

員工的醫療福利

16. **英基為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的醫療計劃** 審計署注意到，英基自設醫療計劃，向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發還所支付的醫療費用。協會總辦事處的員工並無醫療專業知識來評定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而且這個安排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委聘醫療保險公司，並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類計劃，為英基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計劃。

17. **發還的醫療費用超逾員工可享有的款額** 二零零一年年中，英基一名高級人員住用一家醫院的頭等病房。英基員工在這家醫院接受治療之前，須取得有關醫生的確認書及協會總辦事處批准，才可獲得英基發還醫療費用。然而，就該員的個案而言，審計署卻找不到這類確認書及批准的記錄。事實上，該員只享有在二等病房接受治療並獲發還所涉開支的福利。審計署建議，若有英基員工獲得超逾其可享有的醫療福利，英基應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並把有關批准記錄在案。

酬酢開支

18. **發還酬酢開支的安排** 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為協會總辦事處六名高級人員及英基學校校長設定的發還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為每人 8,288 元至 28,411 元不等。審計署注意到，這些員工大多用盡或用去大部分酬酢開支預算款額。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廢除為部分英基員工個別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的現行安排，以及設立新制度，只讓英基指定員工按照需要申請發還酬酢開支。

19. **申請發還酬酢開支的指引**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英基向合資格員工合共發還了 291,639 元酬酢開支，其中 77% 與員工活動有關。在該年度的一個晚宴，有八名英基員工出席，每名參加者的支出為 1,000 元。審計署建議英基應嚴格執行有關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禁止發還涉及員工活動的酬酢開支，以及設定每名參加者在每項活動可獲發還的酬酢開支上限。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20. 英基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